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二)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五) 关于确定关联方张林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张林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同级别、同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预计合理，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1、邹礼安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571 股；2、三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760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99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6 元/股、现金分红 0.5 元/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46.89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九)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彭俊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2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及现金分红0.5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94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十)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1、高若玮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41,000份;2、两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7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94份。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对股票期权事项的规定实施注销。

（十一）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1、王茜等11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3,758份；2、一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7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86份。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票期权事项的规定实施注销。

（十二）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十三）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2020年4月27日